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丹灶镇 2026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申

报技术服务

委托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房产管理所

(甲方)

受托人: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广东 省(市) 佛山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丹灶镇 2026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项目名称：丹灶镇 2026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申报技术服务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是：为丹灶镇提供申报 202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的技术服务, 为预设的 2 个拟申报项目编写资金申请报告, 作为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必要文件, 通过详述项目建设内容的合规性、前期手续等关键信息, 证明项目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方向和政策要求, 为政府审批提供法定依据。

本项目成果为 2026 年 2 个预设拟申报项目对应的资金申请报告, 包括项目单位情况、项目基本信息、申请资金理由与政策依据、项目前期手续、项目总投资构成和资金筹措方式等。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城市更新项目汇总表（项目名称、基本信息、建设内容、实施主体、资金拼盘等）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	拟申报项目（下同）的前期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核准、备案批复文件，其他前期手续（用地用海手续、环评手续、用能手续、规划手续、施工许可手续等）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3	技术文件（改造项目总体方案、征收补偿方案和资金平衡方案、投资概算表等）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4	资金落实证明文件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5	“软建设”配套措施等相关材料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5、乙方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技术服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 佛山市 履行。

（二）工作进度

参考服务期限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

项申报时间，本项目工作周期内共分为以下三个阶段进行，此外，根据中央预算内资金申请的政策变化，提供与行业成果要求相匹配的修改和技术服务。

1、初步研究阶段

结合项目梳理情况，对适合申报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初判评估、组合，与委托方磋商，形成 2026 年度拟申报项目等内容。对预设的 2 个拟申报项目开展资金申请报告的初稿编写。

2、报告优化阶段

对 2 个预设拟申报项目审视梳理前期工作，按照申报要求安排需要推进的项目前期工作，指导委托方夯实申报基础；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前期工作【可研、概（估）算、技术文件等】，提出整改意见。

3、成果阶段

根据委托方意见，根据 2026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申报的时间、政策等要求，完成 2 个预设拟申报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作为主体材料用于并协助完成本次申报行为。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成果，具体包括：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市更新项目 2026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申请报告》

1 套（2 个预设的申报项目各一份）；

以上技术成果电子文件 2 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以本合同正式签订，作为第一阶段验收合格，达成第一期支付条件；2026 年申报项目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完成申报，作为第二阶段验收合格，达成第二期支付条件；2026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申报结果公布、2 个预设项目全部或其中之一成功申请到资金、佛山市发改局或南海区发改局通知到甲方，为验收合格，达成第三期支付条件。其中，第一期和第二期支付为基础服务费，第

三期为奖励服务费。基础服务费的支付不受资金申报结果的影响，奖励服务费与资金申报结果挂钩。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评估、审查、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评估、审查、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含税）为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二）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本合同正式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10 万元。

第二阶段：2026 年申报项目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完成本次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申报后 30 日内，支付 14 万元。

第三阶段：2026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申报结果公布、2 个预设项目全部或其中之一成功申请到资金后 30 日内进行第三阶段支付，基于 2026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申报结果，如果 2 个预设项目均获批资金，则支付 68 万元；如果 2 个预设项目中有 1 个获批资金，则按照 34 万元进行支付；如果 2 个预设项目均未获批资金，则不支付。

如果对超过 2 个（不含 2 个）的预设项目额外编写资金申请报告并申报资金成功，则需要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行签订合同、增加合同金额。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五）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按提前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具体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知识产权

（一）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技术服务方案、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未能获得批复，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报酬。

3、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两次修改后均未能满足要求、提交上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乙方报酬。

4、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5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只计入基础服务费），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6、双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30日内支付完毕；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房产管理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房产管理所	邮政 编码	528216	
	电 话	0757-85442526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